**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114年度報廢物品等一批公開標售案投標須知**

1.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2. 本件標售已於114年10月15日在本院及政府採購網網站公告，並訂於同年10月29日下午14時00分在本院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公開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同時段於本院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開標。

三、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分置院區多處，有意投標者，得於開標前至本院實地勘估本案標售標的物，以現場實物為準。(洽行政室林小姐，電話：05-5954359轉118)。

四、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附具之文件如下：

1. 依法登記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或處理、資源回收清除及處理業務之公司行號。
2. 具有相關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登記項目需有五金、舊貨或廢棄物清除、資源回收處理項目）。【特別注意：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使用，不可再作為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3.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繳納證明影本。
4. 保證金票據（或繳納憑據）。
5. 投標單。
6. 投標廠商切結書。
7.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兼切結書）。
8.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五、投標廠商所提出之證明文件影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取消其投(得)標資格並沒收保證金。

六、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1.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2.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3. 應填妥投標人之公司(商號)及統一編號或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代表人及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聯絡電話。
4. 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1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七、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方式繳納：

1.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院為受款人或受款人保持空白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院為受款人或受款人保持空白之匯票。
3. 以現金繳納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彰化商業銀行斗南分行，社會福利基金-衛福部社家署雲教412專戶6117-04-24893-3-20（請附存款證明，不得以現金放入標封）。

八、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投標截止日（114年10月28日下午5時30分前）以掛號函件寄達本院或人工送達本院行政室。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九、投標人得親自或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惟受委託者需當場出具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供辨識身分後入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開標時不受廠商家數限制。

十一、開標決標：

1. 由本院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間及地點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3.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4.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者。
5.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6. 投標單所填投標者公司行號，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7.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8.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9.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2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2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二、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未得標人依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兼切結書)所載退還方式予以退還，另須核蓋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辦理無息領回。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1人代表領回。得標人放棄得標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十三、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得標日起7個工作日內至本院指定銀行（彰化商業銀行斗南分行，社會福利基金-衛福部社家署雲教412專戶6117-04-24893-3-20）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得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外，由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三、得標人繳清價款後，本院應於3工作日內交付標的物，得標廠商亦應於繳清價款後14工作日內完成交付作業，惟交付日期不含假日。

十四、停止標售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五、本院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疪擔保責任，緃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院應負瑕疪擔保責任。

十六、得標廠商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廢品。

十七、本批廢品經出售後，日後若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行法律規章等情事者，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律責任。

十八、得標廠商於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令辦理，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律責任，本所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又如有損壞本所相關設施時,以修復原狀為原則，若無法修復，蓋由得標廠商負賠償之責。

十九、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  |
| --- |
|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
| 標 號 | 11408-01 |
| 品名及數量（含單位） | 冷氣機27台、音響機櫃 2座、低週波刺激器1個、行動護理車1臺、液晶電視機4個、會議用麥克風2個、移動式擴大機2個、電熱水器12 個、三搖桿護理床4床、逆滲透濾水設備1個、機車1 輛、不鏽鋼移動式病床2床、緊急廣播設備1個、油炸機1個、投射燈1個、手推式吸葉機1個、CCTV監視設備1個、深度知覺器1 個、不鏽鋼資源回收桶1個、不鏽鋼殘菜回收車1個、超音波治療儀器1個、電動頸腰椎牽引機1台、課桌椅11組、行車紀錄器1個、旋八燈2個、鏡球投射燈4個、掃描器2個、無線路由器2個、 碎紙機2個、隨身碟1個、吹風機6個、電子鐘1個、不鏽鋼垃圾桶1個、折合式會議桌2張、鋁製四層櫃1個、鐵製辦公桌4張、 鐵製桌邊桌3個、健身車2個、超音波噴霧器1個、微電腦溫熱開飲機1個、食物調理機1個、電話話機13個、檯燈2個、深蹲機2個、DVD光碟機5個、電視機（29吋）1個、壁掛式電扇4個、吊扇馬達12個、360度轉吊電扇69個、裁紙機1個、斷路器1組、 投影機1台、抽風扇17個、電風扇39個、印表機1個、護貝機1 個、不鏽鋼沐浴椅3個、脫水機2個、不鏽鋼臉盆架6個、加熱水療機1個、電子血壓計2個、抽痰機3個、血氧濃度分析儀1個、 額溫槍6個、鐵櫃3座、電腦/音箱喇叭2個、電腦螢幕4個、護理床拆解後輪子2批、數位相機2個、緊急照明燈3個、水表1個、 遙控器(電視、鐵門) 1批、不鏽鋼瓦斯防風罩1個、無線網路基地台1個、電線1捆、腿部搖擺機10個、不斷電設備1個、泵浦3個、火警受信總機1個、蒸飯箱(不鏽鋼)1個、錄音筆1個、快速爐2個、鐵製鑰匙箱1個、監視器鏡頭1個、中頻向量干擾治療器1個、流量指示計1個、木門片5個、主機(去除硬碟) 5台、手機1台、筆記型電腦1台、鐵製品角料1批(含鐵製置物架\*2、電動昇降傾斜台\*1、拆卸後美容工作車\*2、靠背椅拆卸零件(椅腳框)\*196、休閒長椅側面扶手\*7、置物鐵架\*1、辦公桌\*7、鍋爐鐵片內核\*2、曬衣架\*1、電腦桌側片鐵板\*14、靠背椅椅架\*2、置物架鐵網片\*4)  |
| 標售底價（元） | 新臺幣10,000元整 |
| 保證金金額（元） | 標售底價之10%(即新臺幣1,000元整) |
| 備 註 | 實際物品如與報廢財物清冊有差異，以現場勘查物品數量為主，並按現狀辦理交付。 |